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双农领发〔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双牌县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将《2025年双牌县粮食生产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4日



2025 年双牌县粮食生产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抓好 2025 年全县粮食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全县计划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1.9 万亩、粮食总产量 7.3 万吨以上。其中，早稻 6.5 万亩。持续扩大优质稻比重，重点在双季稻区推广“早专晚优”模式，建设一批“一企一片一种”高档优质稻生产基地，力争高档优质稻种植比例达到 85%以上。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 2 个百分点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强化党政主要领导及其班子成员粮食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市级抓总、县市区负责、镇村落实、部门协同”的粮食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各乡镇（管理局）党政主要领导是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包村领导是该村粮食生产第一责任人；各村党组织书记是该村粮食生产直接责任人；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驻村干部）要主动承担粮食生产责任，积极参与帮扶村（驻点村）的粮食生产工作。各有关责任人员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全力确保粮食生产任务圆满完成。

（二）落实粮食生产目标。各乡镇（管理局）要将粮食生产

目标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农户和田块，明确责任人。要建立台账，精细化管理。按照时间节点，调配好种子、化肥、农药，保证生产需求。组织农户及时开展大田翻耕、秧田准备、浸种催芽等工作。

（三）开展双季稻高产示范。实行县、乡党政主要领导领办示范田，县党政主要领导创建2个万亩双季稻单产提升示范片；双季稻种植千亩以上的乡镇由乡镇党政主要领导领办创建1个以上千亩双季稻单产提升示范片。各示范片要安排农技人员跟踪指导服务，坚持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相结合，小面积高产攻关和大面积均衡增产相结合，全力打造高产示范样板，确保单产增加2%以上。

（四）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采取“压单扩双”、轮作复种、复合种植、遏制“非粮化”等方式，多渠道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特别是稳定水稻面积，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工作任务。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深做实“田长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加强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大力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绿化造林、挖湖造景、开挖鱼池和耕地转为园地等现象，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持续治理耕地撂荒，对连续抛荒两年以上的耕地收回集体所有，并组织恢复耕种，对新增的弃耕抛荒耕地，除停发相关涉农补贴之外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对不适合发展水稻生产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发展旱杂粮、饲草和工业用粮等大口径粮食。

（五）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充分利用丰富的旱土资源、高岸田、天水田，发展特色旱杂粮，大力创建高蛋白大豆、小籽花生、杂交高粱、菜用加工甘薯、菜用秋马铃薯、小宗杂豆、鲜食甜糯玉米、黑芝麻、苦荞、穆子等特色旱杂粮生产示范基地，其中，培育鲜食玉米 30 亩以上规模经营主体 3 个，2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基地 1 个。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旱杂粮精深加工，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订单生产，打造精品名牌，把地方土特产、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大产业。

（六）加快关键技术应用。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广“稻稻油”、“稻油”、“稻蔬”、再生稻“一种两收”等周年绿色高质高效模式，确保粮食安全与农民增收有机统一。集成推广适期播种、集中育秧、合理密植、平衡施肥、安全齐穗、“一喷多促”等配套关键技术，力争主要粮食作物增密种植覆盖率 60%以上、单产增加 1.5%以上。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腐熟还田、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应用，推动粮食绿色高质量发展。

（七）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用好中央、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加快推进水稻集中育秧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水稻育秧集约化、标准化、高效化水平。精准测算早稻秧苗需求量，制定集中育秧计

划，大力推行“政府供种+主体育秧+散户移种”等模式，建立4个以上规模集中育秧示范基地；早稻任务面积3000亩以上的乡镇要建立2个以上集中育秧示范点，并统筹组织育好早、晚稻备用秧，备育秧面积不低于任务面积的5%；有早稻任务的行政村至少建立1个集中育秧示范点。坚持“一棚多用、农棚农用”，探索“水稻育秧+N”经营模式，引导通过代育、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油菜育苗、蔬菜种植，确保集中育秧设施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双牌县发展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县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粮食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验收等工作。各乡镇（管理局）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工作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

（二）强化协调推进。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粮食生产工作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物资保障、任务分解、督促落实、技术指导等工作；县农机事务中心要加强农机调度和检修服务，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县水利局要指导落实山塘水库

蓄水、保水和防汛抗旱等工作，满足粮食生产用水需要；县气象局要全方位做好气象服务；县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调运春耕备耕物资，及时供应到镇到村到点；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政策性储备粮收购工作，做到敞开收购、应收尽用，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粮食生产资金；各乡镇(管理局)要落实属地责任，切实抓好辖区内粮食生产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持。精准落实惠农补贴，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非负面清单内的耕地），按照 105 元/亩的标准发放。

2.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根据“谁种植、补贴谁”“种一季、补一季”原则，具体补贴标准以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总量与相关补贴因素进行测算。

3. 新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贴：对新建育秧设施按照“先建设、后验收、再补贴”原则，严格执行“双限”要求，补助规模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 50%（省补 30%、市补 10%、县补 10%），最高不超过省里规定的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

4. 单产提升奖补政策：奖补对象为双季稻高产示范区内双季稻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的实际种植者。奖补要求以双季水稻为重点，在主推技术上，以推广“集中育秧、机械栽插、节水灌溉、侧深施肥、一喷多促”等技术为重点，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高 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 95%以上；采取三个阶梯化设置三个奖

补档次标准，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高 5%—10%为一档，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高 10%—15%为二档，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高 15%以上为三档。奖补标准在总资金额度范围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原则上二、三档奖补标准在一档基础上依次递增 15%，单个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产提升奖补的具体实施根据省、市政策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结合当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量制定奖补实施细则予以补贴）

5. 粮食生产其他相关奖补:

（1）双季稻奖补: 在 8 月 7 日前完成双季稻晚稻栽插的，根据当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与实际双季稻面积进行测算后，制定奖补标准予以发放。

（2）为规避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烂种烂秧，县里统筹组织育好早、晚稻备用秧，备育秧面积不低于任务面积的 5%，按照政府供种+主体育秧+散户移种的模式进行备育秧，按每亩 100 元计算（只提供育秧服务）。

（3）为鼓励大户开展集中育秧、县里采购一定种子免费发放给示范区大户，由大户与县集中育秧服务主体合作开展水稻育秧工作。

（4）加大社会化服务力度（农经站牵头）。单季粮食作物每亩补助平均不超过 80 元。主要聚焦机插机抛（含用于机插机抛的集中育秧）、秸秆粉碎还田或秸秆离田、烘干仓储等短板弱项，加大支持力度；对发育基本成熟、普及程度较高的机耕机收

等环节，以市场运作为主。

6. 担保融资政策：一是加强农业信贷融资担保体系和各大商业银行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粮食贷、农机贷、农田建设贷等金融政策的带动作用，为全县粮食生产主体提供资金支持；二是继续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是以单位或法人代表（家庭农场主）以及种养大户名义在省内商业银行或银保监会批准从事支农融资业务的保险公司取得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贷款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活活动，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贷款利率（LPR）的 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贷款利率（LPR）的 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贷款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7. 水稻保险政策：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落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简化管理程序，规范赔付标准，减轻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8. 粮食生产奖补要坚持质、量齐升原则。既要保证数量，更要保证产量。对按要求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目标的种植主体，按规定应补尽补；对部分“只管种，不管收”、“只顾奖补数量，不顾粮食产量”的种植主体，要视情况给予扣减补贴或不予补贴，对虚报冒领、弄虚作假套取粮食生产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种植主

体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四）强化补贴精准。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种粮惠农补贴资金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村负责数据采集上报、镇负责数据汇总核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抽查监管，严格落实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严厉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套取惠农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种地得补贴、不种地不得补贴”精准落实到位。

（五）强化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国家稳定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地方政府出台的粮食生产扶持补贴措施的宣传力度，让粮食生产耕地地力保护和稻谷补贴等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深入基层、深入农民群众，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大粮食生产关键技术的培训指导，特别加大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性宣传、关键技术和粮食产业化发展的培训和引导。

（六）强化督查考核。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绩效考核范畴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进一步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在早、晚稻生产关键时期，组织粮食生产专项督导组，对各乡镇（管理局）落实粮食生产任务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领导不重视、任务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以及对受到省、市通报批评的乡镇取消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抓粮

食生产工作成效突出，面积、产量和单产提升行动任务完成好的乡镇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激励。

附件：2025 年双牌县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5 年双牌县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乡镇	粮食总产	粮食播种面积							其他	
		总面积	水稻			旱杂粮	其中大豆 种植面积	其中大豆 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 面积	早稻集中 育秧面积	水稻机 插机抛 面积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泅泊镇	24500	72320	29320	3500	27500	12000	1200	300	22400	9000
五里牌镇	13750	39260	15120	3000	14500	6640	700	300	12820	5500
江村镇	6500	22600	7000	2500	6500	6600	700	1000	5220	2500
理家坪乡	7400	25440	7340	5000	6800	6300	900	300	5320	2500
麻江乡	3700	10220	2420	2500	1750	3550	600	0	1920	900
茶林乡	3750	10320	2450	2500	1850	3520	600	200	1920	2400
上梧江瑶族乡	2900	10050	600	3000	650	5800	1000	0	100	100
五星岭乡	1800	4800	400	2000	300	2100	900	0	150	50
打鼓坪乡	2500	5500	350	2000	150	3000	1000	0	150	50
何家洞乡	3400	9700	0	6000	0	3700	1000	300	0	0
塘底乡	2800	5800	0	1500	0	4300	1000	0	0	0
阳明山管理局	1000	2990	0	1500	0	1490	400	0	0	0
合计	74000	219000	65000	35000	60000	59000	10000	2400	50000	23000

中共双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